

证券代码：838877

证券简称：水木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手方：朱镇江

交易标的：海南水木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水木”）1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及价格：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海南水木 100%的股权以 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朱镇江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水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期末资产

总额为 5,376,452.29 元人民币，期末净资产额为 5,270,128.49 元人民币。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售资产总额为 10,258,417.37 元人民币，净资产额为 8,526,290.53 元人民币（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061、2017-062、2018-037、2018-062、2018-063）。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6.39%，连续 12 个月累计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5.93%，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净资产额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 7.37%，连续 12 个月累计出售净资产额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 21.66%，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水木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售资产属于董事会审议范

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项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项交易，董事会决议生效后，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特殊审批，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即可。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朱镇江

住所：河南省上蔡县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海南水木 1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39 号现代花园二期
4 号楼 2 单元第 10 层 1004 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2、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

3、 经营范围：太阳能相关产品研究、设计、咨询；太阳能发电、
照明设备组装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热水及热水系
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

品、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水暖管道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防水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手机软件及太阳能应用网络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4、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	100%	500

- 5、 海南水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5,376,452.29 元，负债总额为 106,323.80 元，净资产额为 5,270,128.49 元，营业收入为 1,650,540.20 元，净利润为 519,159.82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海南水木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出售 100%股权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该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对海南水木的实缴注册资本。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海南水木 100%的股权以 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朱镇江，股权转让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股权转让协议未附其他生效条件。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标的的交付时间及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